

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記錄：羅憲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402 A1-1 人事室	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11402 A1-2 人事室學務處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3-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同時依決議執行，自115年度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計畫依本支給標準表辦理輔導人員酬金核給作業，並已於114年12月31日完成函覆教育部。

11402 A2-1 教務處	擬修訂本校「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第九點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5-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1402 A3-1 學務處	115年度(即114-2與115-1)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提請討論，詳見議程附件P.8-1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本案為例行性支出，爾後免再列提案，請業務單位以簽陳方式辦理。
執行成果	於年度內撥付114-2及115-1款項，並依決議後續以簽陳代替提案。

11402 A3-2 學務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11-1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學務處網站周知。

11402 A3-3 學務處	114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P.14-1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進行114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單位推薦評選作業，後續將依期撥付獎金。

11402 A3-4 學務處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差旅費及雜支校配款22萬6仟元，詳見議程附件P.16-1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1402 A3-5 學務處	115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校配款，詳見議程附件P.22-2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計畫於115年3月10日教育部來文核定補助，後續配合款依總計畫百分比執行。
11402 A4-1 研發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P.25-3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通知各申請教師週知。
11402 A4-2 研發處	有關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擬購置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所需經費，懇請核准補助經費列入116年度預算，詳見議程附件P.35-4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將於116年度完成預算採購作業。
11402 A5-1 研究總中心	「115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經費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P.41-4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通知申請單位決議情形。
11402 A6-1 農學院	115年度擬請學校補助達仁林場臨時工薪資與經常門費用，詳見議程附件P.45-5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15年度校方補助達仁林場經常門500,000元以支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的出席和交通費及林場管理場地維護等費用。達仁林場為響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政策而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並於115年3月25日榮獲保育共生地認證證書(證書字號：114-1-013)。另僱用挖土機整理達仁林場林道，以便維持道路暢通及審查委員實地勘查，該費用業支出142,800元。另需招聘2位原住民族約用人員辦理達仁林場經營管理、清潔維護等相關事項；於114年12月1日進用張登豐先生擔任此職務，尚缺1位人員任職(雖已公告4次，仍會持續上網公告招募啟事)。
11402 A7-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CM309電腦教室擬更新AI智慧算力相關教學設備案，詳見議程附件P.54-5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電腦主機已採購完畢及網路佈線已完成，電力系統改善與部分硬體設備電工室已完成評估，預計5月底前上網公開招標。

11402 A7-2 管理學院	擬汰舊CM318專業電腦教室之電腦主機設備，並申請購置可支援3D工業自動化系統模擬與AI算力之相關教學設備，所需預算經費金額約新臺幣148萬6,776元，詳見議程附件P.57-5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工管系採購之24台高效能專業電腦已完成請購，原訂履約期限為115年3月13日，因近期市場需求遽增致料件短缺，導致原廠生產進度延宕，故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目前預計於115年4月22日早上10:00辦理驗收作業。 另原規劃安裝於CM318電腦教室，因應本系教學需求提升及電腦授課課程數量增加，系務會議已決議將24台高效能專業電腦安裝於CM436，已請廠商進行空間配置與設備規劃佈置作業。

11402 A8-1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60-6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網站周知。

11402 B1-1 總務處	115年預定辦理「勇齋」及「誠齋」結構補強，自籌2500萬元相關經費，詳見議程附件P.65-70，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教育部尚未頒布結構補強補助計畫申請細節，目前先上網招標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工程標案待教育部後續公布情形續辦。

11402 B2-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5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115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附件P.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15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決議辦理經費分配。

11402 B3-1 秘書室	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詳見議程附件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P.1-49，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依決議提送本校114年12月22日第7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業經教育部115年1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5000645號函同意備查。 3.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周知。

柒、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114年度決算已編製送審，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決算數28億1,601萬1,574元，較預算數26億7,956萬3,000元，增加1億3,644萬8,574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6,081萬3,950元，較預算數1億7,302萬元，增加8,779萬3,950元，主要係因受贈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9億4,546萬4,065元，較預算數29億771萬元，增加3,775萬4,065元，主要係因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6,308萬8,580元，較預算數6,207萬元，增加1億101萬8,580元，主要係因受贈軟體之攤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 (5)以上收入、成本與費用相抵後，114年度短絀3,172萬7,121元，較預算短絀1億1,719萬7,000元，減少短絀8,546萬9,879元。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 (1)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資本門，114年度預算數2億2,047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2億5,755萬8,000元，合計可用預算數4億7,802萬8,000元，決算數4億7,802萬3,775元，執行率100%。
- (2)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億5,755萬8,000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程序核定辦理數。114年度自籌收入支應部分，配合計畫執行數超支5,247萬7,483元、受贈收入購置401萬2,569元外，其餘2億2,106萬5,723元，為各單位依年度實際需求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數，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二、114年自籌收入執行情形

- 1.自籌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12億6,857萬7,125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5,878萬5,314元，自籌收入合計15億2,736萬2,439元。
- 2.學校總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28億1,601萬1,574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6,081萬3,950元，總收入合計30億7,682萬5,524元。
- 3.114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49.64%。

洪仁杰委員：1.依目前經濟情況政府極有可能會在明年調薪，人事費支出會提高，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占自籌收入比率提高是一個隱憂。

2.目前物價調漲，通膨有擴散的趨勢，原物料材料及電腦設備有很大的機率會上漲，本校在預算支出方面應該要所因應和搏節。

張校長金龍：本校114年度因有較多的補助款，總收入提高，因此114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未達50%。有關洪委員的建議請主計室協助留意控管經費及人事費支出情況。

邱主任淑靜：本室將密切注意「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比率」及協助經費控管，並請業務單位落實開源節流。

捌、提案討論：

提案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1-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1月8日第3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09月26日科會綜字第1140070081號函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2.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3.尚未進行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太猷先生紀念獎、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複審委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p> <p>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p>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u>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p> <p>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4.尚未進行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榮譽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複審委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2件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p> <p>5.需符合本校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或研究總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p> <p>(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p>	<p>正，刪除本校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各單位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單位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單位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各單位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各單位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p> <p><u>(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1.<u>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p> <p>2.<u>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p> <p><u>(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u></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2-1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經114年12月12日簽核(文號1143400066)，並經115年1月8日第30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90,503	88,804	<p>一、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p> <p>二、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因115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9,500元，若以1.1倍計算，則為32,450元。</p> <p>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計畫專案人員第一薪級32,009元，未符合教育部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規定。爰擬調整第1薪級月支數額為32,866元，調整第3級月支數額為34,682元與第4級月支數額35,660元，使各級薪資差距維持800元以上，調整最後1級月支數額為90,503元。</p>
88,804	87,197	
87,197	85,590	
85,590	83,983	
83,983	82,376	
82,376	80,770	
80,770	79,163	
79,163	77,556	
77,556	75,842	
75,842	74,235	
74,235	72,628	
72,628	71,022	
71,022	69,415	
69,415	67,808	
67,808	66,201	
66,201	64,594	
64,594	62,881	
62,881	61,274	
61,274	59,774	
59,774	58,274	
58,274	56,775	
56,775	55,275	
55,275	53,775	
53,775	52,383	
52,383	50,883	
50,883	49,491	
49,491	48,098	
48,098	46,705	
46,705	45,420	
45,420	44,135	
44,135	42,849	
42,849	41,564	
41,564	40,171	
40,171	38,993	
38,993	37,814	
37,814	36,739	
36,739	35,561	
35,561	34,382	
34,382	33,830	
34,682	33,830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33,830		32,866	
	32,866		32,009	

三、本要點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3-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八、第十一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6-8，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歷年實務獎勵情形，爰修正獎勵期間及酌修文字，俾利辦理相關作業（第八點）。

(二)修正刪除本要點追溯生效日期（第十一點）。

二、案經114年12月18日本校114年度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審查會議及115年1月8日本校115年度第1次(第3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八、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u>前一學年度期間</u>之績優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p> <p>(一)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p> <p>(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u>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u>之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p> <p>(一)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p> <p>(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一、為考量歷年實務獎勵情形，爰修正獎勵期間及酌修文字，俾利辦理相關作業。</p> <p>二、爾後各年度擬依據本要點規定，配合修正附表獎勵事蹟期間之日期。</p> <p>三、修正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三) 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四) 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p> <p>(五) 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p>	<p>(三) 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四) 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p> <p>(五) 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生 效。</p>	<p>有關本要點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生 效規定乙節，已完成修法目的，現無存在實益，爰宜予刪除本點第二項文字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9-29，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研究人員升等，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 二、本案經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115年4月26日第30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研究人員分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p> <p>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聘任特聘級研究員，其聘任條件及程序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p>	<p>考量特聘級研究人員之進用與資格條件與研究人員有所區別，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p> <p>研評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p>	<p>第四條</p> <p>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p>	<p>依據實際運作需要，研究員經錄取後才會提交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爰刪除本項。</p>

<p>得決議。</p> <p>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u>一</u>、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p> <p><u>二</u>、擬聘人員履歷表。</p> <p><u>三</u>、最高學歷證書。</p> <p><u>四</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p> <p><u>五</u>、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得決議。</p> <p>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u>一</u>、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p> <p><u>二</u>、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p> <p><u>三</u>、擬聘人員履歷表。</p> <p><u>四</u>、最高學歷證書。</p> <p><u>五</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p> <p><u>六</u>、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u>提送研評會備查</u>，續聘時亦同。</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u>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u>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p>	<p>配合現行運作需要，修正特聘級研究員聘任程序。</p>

<p>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p> <p>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u>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u>。</p> <p>研究人員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u>評鑑結果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u>。</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接受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u>其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p>	<p>第六條</p> <p>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研究人員<u>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u>，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p> <p><u>前項評鑑結果另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u>。</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u>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u>。</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u>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p>	<p>一、因應實際運作模式，為簡化研究人員滿三年表現優秀之研究員續聘仍需重新辦理公告甄選程序，爰刪除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之規定。</p> <p>二、考量研究人員升等後與教師仍有差別，爰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僅得以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p>

<p>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u>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副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二、<u>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三、<u>升等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講師級研究員並取得博士學位，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各項分數採計項目及標準。</p> <p>三、研究人員升等指標項目參考專任教師指</p>

<p>「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總分合計為一百分。</p> <p>前項「研究成果」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研究績效」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p> <p>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p> <p>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五)</p> <p>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如下：</p> <p>一、研究成果：</p> <p>(一)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p> <p>(二)符合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p> <p>2、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SA 或 HINDAWI 等業</p>		<p>標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採門檻制，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p> <p>四、考量研究人員屬性與教師仍有差異，外審意見表參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定之。</p> <p>五、研究人員提出升等者須先滿足各項指標後方可提出：</p> <p>(一)研究成果：</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p> <p>2、明訂由申請人擇定5件送審之著作及相關規範。</p> <p>(二)研究績效：</p> <p>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p>
--	--	---

<p>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p> <p>(三)學術期刊論文計點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p> <p>二、研究績效：</p> <p>(一)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p> <p>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p> <p>(二)研究績效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p> <p>三、教學項目門檻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四、輔導與服務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p>		<p>任計畫主持人。</p> <p>六、「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標準授權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p>
<p>第十七條</p> <p>研究人員之升等辦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p> <p>一、初審：</p> <p>(一)由研究總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p> <p>(二)審查小組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四人至六人組成。</p> <p>(三)獲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總中心將其「研究成果」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程序。</p> <p>三、明訂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及通過門檻標準。</p>

<p><u>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送研評會辦理複審：</u></p> <p><u>1、擬升等教授級研究員：</u> <u>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5分以上，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五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以上，或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90分以上。</u></p> <p><u>2、擬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或助理教授級研究員：</u> <u>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以上。</u></p> <p><u>二、複審：</u></p> <p><u>(一)複審由研評會辦理。</u></p> <p><u>(二)研評會依初審及「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u></p> <p><u>(三)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u>(四)研評會複審時，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u></p> <p><u>研究人員升等案件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u></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p>	<p><u>第十六條</u></p>	<p>條次變更</p>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4-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 30-3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訂定，以協助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本案經115年4月1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及115年4月23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年度第3次(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條文草案說明表如下：

作業要點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弱勢學生就學獎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定之獎助學金，均由教育部補助之當學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三、獎助金額、名額及附服務負擔規定： （一）獎助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而定。 （二）獎助金額 1. 獎學金：每名發放至少新臺幣一萬元整，得視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金額，每學期核發一次。 2. 助學金：每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須於申請當學期至指定單位完成至多30小時服務時數。	獎助學金核發之類別、金額與名額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 （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 （二）家境困難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 （三）成績規定：無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50%。 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分以上。 （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p>五、檢附文件：</p> <p>(一) 申請書 (附件一)。</p> <p>(二) 前一學期附排名成績單及獎懲紀錄。</p> <p>(三) 經濟困難證明：請依所符合資格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1. 本年度 (中) 低收入戶證明。</p> <p>2. 家長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證明 (例如：雇主開立之減薪、非自願離職或無薪假證明)。</p> <p>(四) 全戶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五) 個人資料文件表 (附件二)。</p>	<p>獎助學金申請所需檢附文件</p>
<p>六、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核發：</p> <p>(一) 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第二學期3月31日前 (以當學期公告為主)，依規定備妥資料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以下簡稱課外活動指導組) 辦公室辦理。</p> <p>(二) 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籌組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評定當學期獲獎助學生；另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p> <p>(三) 獎助學金採帳戶匯款方式核撥。</p>	<p>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核發</p>
<p>七、助學金之服務規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統籌安排規劃，獲助學生於公告獲獎助之當月份開始進行服務，並於獲助當學期完成應盡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以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為原則。</p>	<p>助學金服務規範</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執行之法源依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5-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列本校農學院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 (二專) 之學雜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115學年度起增設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技 (一) 字第1142300731M號函予以同意。
- 二、本校現有學制無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 (二專)，由於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歸屬農學院，其學雜費收取標準擬比照農學院日間部四年制，有關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 (二專) 之學雜費收取標準如下表列：

新臺幣：元

學制	繳費類別	農學院
日間部專科班 (二專)	學費	16,830
	雜費	10,510
	合計	27,340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23日115年度第3次(第30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5-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32-3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5年4月24日科會科字第1150025345號函(議程附件P.32)辦理。
- 二、本處於115年4月17日函文獎勵要點送國科會備查；惟本校113年及114年無甄選類受獎生，爰請本校配合刪除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有關甄選之相關規定，以符實際情形。
- 三、本案業經115年4月30日115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額」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115年5月14日115年度第4次(第3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校「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p> <p>(一) 適用108-112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 補助年限：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p>(二) 適用113年度之後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 補助年限：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p> <p>(一) 適用108-112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 補助年限：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p>(二) 適用113年度之後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p><u>獎勵種類分國科會核配及國科會甄選之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2. 補助年限：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p>一、依據國科會115年4月24日科會科字第1150025345號函辦理。</p> <p>二、國科會115年度取消「甄選類」獎學金，且本校113年及114年度皆無甄選類受獎生，配合刪除有關國科會甄選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p> <p><u>(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u>，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p> <p><u>(一) 國科會核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 	<p>一、自115年度起，國科會取消甄選類獎勵名額，全數改以核配類方式辦理，獎勵名額不再區分為國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十點之規定組成之。</p> <p><u>(二)</u>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u>(三)</u> 申請方式：</p> <p><u>1.</u> 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比例分配；並以其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薦依據。</p> <p><u>2.</u> 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p> <p><u>3.</u> 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p>	<p>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十點之規定組成之。</p> <p><u>2.</u>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u>3.</u> 申請方式：</p> <p><u>(1)</u> 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比例分配；並以其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薦依據。</p> <p><u>(2)</u> 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p> <p><u>(3)</u> 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p> <p><u>(4)</u>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p>	<p>會甄選、國科會核配二類。</p> <p>二、刪除第一款，將原第1、2、3目調移為(一)(二)(三)款。</p> <p>三、原第3目之(1)(2)(3)(4)調移為1、2、3、4目。</p> <p>四、配合國科會取消甄選類獎學金，刪除第二款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p> <p>4.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二) 國科會甄選： <u>申請人應於國科會公告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登錄，並自行研提資料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擇優獎勵，核定結果詳國科會網站。</u></p>	
<p>九、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1. 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poster/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2. 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三) 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1. 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poster/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2. 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三) 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配合國科會取消甄選類獎學金，刪除「甄選」字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6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P.36-37，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16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各項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1. 各項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28億385萬元。
- (2)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1億9,969萬元。
-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30億2,515萬元。
- (4)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7,780萬元。
- (5)以上收入、成本與費用相抵後，編列短絀9,941萬元。

2. 資本支出部分：

-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1億8,648萬5千元。
- (2)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421萬6千元。
- (3)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9,400萬元。

二、教育部目前尚未匡列本校116年度預算額度，惟依預算編製日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需暫依115年度預算額度，於115年3月20日前完成本校116年度預算案。因時間緊迫，本室暫依115年度預算額度及彙整各單位116年度需求，於時限內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後依教育部匡列116年度預算額度及相關通報說明，調整修正本校116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於每年6月30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本會審議後提送115年6月15日第79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52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張校長金龍	張金龍
馬學術副校長兼達人學院院長上閔	馬也閔
施行政副校長玟玲	施玟玲
農學院林院長宜賢	林宜賢
工學院陳院長天健	黃益助
管理學院陳院長灯能	陳心能
人文社會學院王院長仕圖	王仕圖
獸醫學院邱院長明堂	邱明堂
國際學院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羅委員之綱 (食品系)	
黃委員益助 (環工系)	黃益助
洪委員仁杰 (財金國際學程)	洪仁杰
趙委員修霈 (通識中心)	趙修霈
蔡委員宜倫 (獸醫系)	
學生會藍光杰會長	藍光杰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蔡總務長孟豪 (執行秘書)	蔡孟豪
林主任秘書芳銘 (執行秘書)	林芳銘
邱主計主任淑靜 (主計室)	邱淑靜
林組長慧嫻 (主計室)	林慧嫻
吳組長嘉玲 (主計室)	吳嘉玲
列席單位	
人事室	賴秋雲
教務處	盧成華
學務處	陳雅玲
研發處	陳又堯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王榆宣
總務長辦公室	羅嘉玲
總務長辦公室	蔡子恩
總務長辦公室	黃琪婕
總務長辦公室	鄭愛山
總務處	潘層潔